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取消原〈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审慎研究，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，于2017年4月13日提出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取消原于2017年3月14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、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关于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，内容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每 10 股转增 18 股，不送红股。

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